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书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间接全资子公司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决定对间接全资子公司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华通”）实施增资1,500万元，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债转股方式全额认缴，剩余1,400万元债权转入通辽华通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增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间接全资子公司白城市东嘉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决定对间接全资子公司白城市东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城东嘉”）实施增资13,000万元，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由公司债转股方式全额认缴，剩余12,500万元债权转入白城东嘉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事项的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增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1-152）。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间接全资子公司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零碳”）100%股权转让给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暂定为 40,589.98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事项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偿还公司相关到期金融债务。本次转让股权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雄安零碳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间接全资子公司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3）。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15:00-17:00 在北京市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54）。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